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957號

原告 川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儀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被告 給意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格緯

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072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66 萬元)	1	利息	62萬元	113年8 月20日	114年4 月20日	(244/3 65)	5%	2萬0723.2 9元
	小計							2萬0723.2 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8 萬 0723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